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认购的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投资”）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博文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合法，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博文投资签署《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廖建文、刘梅娟

2022年7月25日